

聚力·逐梦·前行
『岛城优秀社会组织』巡礼

青岛市民政局 青岛早报 联合出品

凝聚商会合力 助力经济发展

青岛市各大异地商会成为推动岛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异地商会已成为推动青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目前,岛城异地商会涉及全国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服务会员发展、促进区域交流、加强诚信自律、参与社会公益以及助力地方“双招双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青岛市温州商会 积极建设“百年商会 百年温商”

青岛市温州商会成立于2002年,是经青岛市民管局批准成立的第一家具有独立法人的异地商会,商会始终坚持“服务立会、依法治会、民主办会、创新强会”理念,以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和谐型”商会为目标,大力弘扬温商“四千”精神,积极履行建设“百年商会 百年温商”使命任务,合力打造团结和谐、行为规范、作用明显、社会公认的知名品牌商会。

青岛市温州商会2010年3月成立商会党支部,2011年6月,成立商会党总支,2012年6月建立了商会党委。青岛市温州商会持续推进“商会+党组织紧密结合”机制,取得商会和党组织工作双丰收,为创建团结和谐商会奠定坚实基础。青岛市温州商会党建工作受到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党委和市社会组织总会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青岛市温州商会先后被青岛、温州两地政府和业务部门评为“五好商会”、“先进商会”、“示范商会”、“异地温州商会先进商会”、“品牌建设先进商会”、山

东省“四好”商会,连续3次被全国工商联表彰为全国“四好”商会等荣誉,为全国商会党建工作示范单位、温州首批全国异地温州商会“清廉商会”“青岛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商事纠纷逐渐增多,为有效发挥商会人民调解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化解矛盾纠纷作用。2019年1月,青岛市温州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正式挂牌成立,填补了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空白,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下一步,青岛市温州商会调委会将携手法润商事调解中心,进一步加强业务能力提升,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青岛市温州商会以服务会员为根本宗旨,认真履行服务职能,积极搭建融资、采购、招商、培训等平台,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有效增强服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商会协助积极对接青岛市工商联、青岛柠檬豆物联网平台等,多方沟通协调,将会员

企业产品信息、采购信息嫁接到互联网平台,帮助企业解决产品营销、产品采购等多项问题,为会员企业拓展服务,更好地服务广大温商企业。搭建银企对接服务平台。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对有需求的会长、理事会员企业一对一跟进服务,帮助有需求的会员企业解决资金需求5亿多元。加强各领域交流,拓展发展渠道。通过相互交流学习的机会,积极帮助会员企业搭建信息资源共享,对接会员企业上下游产业链,拓展企业发展渠道,受到会员企业的欢迎。

商会始终不忘社会责任,创会20年来,青岛市温州商会一直带领会员企业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引领会员拥抱时代、激流勇进,反哺故乡、回报社会,展现了一代温商的风采与担当。

青岛市温州商会将积极带领温商企业投入乡村振兴发展大环境中,助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充分链接多方资源,创新农企合作新模式,打造乡村振兴新引擎,贡献温商力量。

青岛市浙江商会 共享、共融、共创 “赢在‘浙’里”

青岛市浙江商会于2009年12月经青岛市民政局批准正式成立。青岛市浙江商会是以浙江籍企业为主体的经济类、非营利性,具有法人资格的合法的社会组织。

截至目前,商会共有会员单位352个,其中副会长以上单位42个,理事单位192个。商会企业分布青岛各个区(市),业务延伸逾11个省,涉及行业涵盖了地产、金融、投资、新能源、新型智慧城市、三产服务业等20多个领域。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22年底,在青累计总投资额500多亿元,累计总产值1000多亿元,累计纳税50多亿元,解决就业岗位10万余个,为青岛市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青岛市浙江商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商会成立以来,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以“四好商会”建设为抓手,以专业委员

会为创新驱动,努力将商会建设成以服务见长的具有专业特色、品牌能力、造血功能的共享、共融、共创、共赢且诚信自律的学习型组织。

为了商会能够持续、健康充满活力地发展,青岛市浙江商会于2017年11月,成立了青岛市浙江商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旨在积极探索和打造“赢在‘浙’里”的商会品牌之路,借力和整合浙商资源,实现“以商养会”,助力商会可持续发展和会员企业健康成长的奋斗目标。

青岛市浙江商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控股)成立以来,围绕“产融结合、科技驱动”,依托自身优势,专注于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通过企业服务、商贸合作、文创发展、大健康产业拓展、双招双引、慈善公益等六大板块建设一体化平台,打造生态化、智慧化、产融结合的发展模式。

通过浙商控股的实际运营,吸引各方优势资源加入,使浙江商会成长为面向“三个服务”的带有创业、产业、金融等元素且富有浙商特色的综合性平台。通过党建引领、生态营造、科技驱动,助力浙商发展。

浙商控股成立以来,紧紧围绕“赢在‘浙’里”的品牌目标,以参股、控股、自营等形式,扎实开展经营活动,积极拓展了“智慧城市”“能源管理”“未来社区运营”“智慧港口”“山东数字商协会平台”等相关项目建设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商会打好“浙商”牌,充分利用“浙商”资源,开展“拓疆扩土”工作。未来,浙商控股将立足于青岛,引领广大浙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逐步向外辐射相关业务,进一步构建创新产业体系网络,进一步助力塑造在青浙商的“赢在‘浙’里”品牌。

青岛市湖南商会 搭建湘商红桥 增强经济活力

青岛市湖南商会成立于2013年7月,同年12月成立了党支部。商会注重党建引领,打造了“党建领航,红色湘商”党建品牌。

商会党支部多年被评为优秀基层党支部,连续多年被青岛市工商联非公综合党委确定为市非公党建工作示范党支部;2021年被评为山东省工商联系统党建工作示范点;2022年被评为市非公综合党委首批“五星级党支部”。

青岛市湖南商会搭建一座“红桥”,组建了青岛湘商红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湘商红桥”立坚固之墩。商会以红桥为担当、使命,以“湘商红桥红”为品牌,桥通两地,薪火传万代。近年商会连续四年获评全国“四好商会”,连续5年获评青岛市5A级社会组织;商会党支部连获山东省工商联党建工作示范点和青岛市工商联的5星级党支部。

商会以实际行动彰显红色湘商会风采,促进企业创新性发展,提高企业的效益和竞争力。下一步,商会将以“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励志,广泛链接湖南省、青岛市两地政府资源,牵线联动各有关部门,通过“红桥”把红色文化转变为经济活力,催生万千企业在齐鲁大地绽放绚丽之花。

本版撰稿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陈勇

/链接/

社会组织

我国将社会组织分为三类,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社会团体是由公民或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按章程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行业性、学术性、专业性和联合性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是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分为教育、卫生、科技、文化、劳动、民政、体育、中介服务和法律服务等十大类。基金会是利用捐赠财产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组织,包括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